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定於2015年9月10日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發佈了《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相關規定，現將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以下事項：

1、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年8月2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 H 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 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H 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對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 月 10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A 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 8 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 徐亞彥先生